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1号

关于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地理坐标为 N38° 13′ 41.770″，E114° 37′ 51.630″，项目北侧临丰驭路，隔路为河北本庄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临正兴街，南侧为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鑫通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100

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5%；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电子开料锯、精密锯、铝锯、多片锯、包覆机、封边机、吸塑机、冷压机、镂铣机、空压机、四面刨、平贴机、加工中心、木门孔槽机、立铣、压刨机、涂胶机、磨刀机、门框铝钻孔机、水帘柜、高频钉角机、断料机、砂光机、45 度角锯、打包机、单头切割机、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木工中央除尘设备、台阶套齐头锯、打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套装门 10 万套、墙板 6 万平方米、柜子 3 万套。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124 号，项目代码：2503-130186-89-05-945738。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对场地四周进行 2.5m 高标准围挡；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运输车辆，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项目采取硬化施工场地及时清扫，防止泥土被运输车辆轮胎带到场区其它地方及公路上，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扬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车辆运输路线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低速、禁鸣；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厂房内进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厂房隔声；推荐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中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

外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废包装及时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由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平贴、吸塑、封边和包覆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房设集气管道，喷胶废气通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平贴、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一并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涂胶和冷压废气通过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及时更换和清渣。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及隔声罩等措施，东、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废 PVC 膜、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废铝屑、废封边带、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中央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暂存，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废 PUR 液体胶



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由原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胶膜、废催化剂、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废胶（渣）、水帘废水、废涂胶刷、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白乳胶桶废内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7月08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7月08日印发

（共印5份）

